

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第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冬芳

编制单位：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珞

建设单位：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621177680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0 万只、纸板 250 万片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0-2025.10.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76%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p>				

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2）《关于对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15 日）。

（13）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3）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裱纸、覆膜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1.8kg/h
	TVOC*	70mg/m <sup>3</sup>	2.5kg/h

\*注：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北、西、南三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厂界东侧紧邻汾湖大道，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东侧执行 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

	<p>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p> <p>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p> <p><b>（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b></p>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p><b>污染物总量指标</b></p>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680 1489 201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改建前全厂排放量（接管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改建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th> <th>改建前后增减量</th> <th>新增申请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600</td> <td>1200</td> <td>600</td> <td>1200</td> <td>+600</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18</td> <td>0.36</td> <td>0.18</td> <td>0.36</td> <td>+0.18</td> <td>/</td> </tr> <tr> <td>SS</td> <td>0.12</td> <td>0.24</td> <td>0.12</td> <td>0.24</td> <td>+0.12</td> <td>/</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18</td> <td>0.036</td> <td>0.018</td> <td>0.036</td> <td>+0.018</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1200	600	1200	+600	/	COD	0.18	0.36	0.18	0.36	+0.18	/	SS	0.12	0.24	0.12	0.24	+0.12	/	NH <sub>3</sub> -N	0.018	0.036	0.018	0.036	+0.018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1200	600	1200	+600	/																															
	COD	0.18	0.36	0.18	0.36	+0.18	/																															
	SS	0.12	0.24	0.12	0.24	+0.12	/																															
	NH <sub>3</sub> -N	0.018	0.036	0.018	0.036	+0.018	/																															

		TP	0.0036	0.006	0.0036	0.006	+0.0036	/
		TN	0.024	0.048	0.024	0.048	+0.024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02	0	0.002	+0.002	0.002
		无组织	0	0.002	0	0.002	+0.002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1.0	2.1	1.0	2.1	+1.1	/
	危险废物		0	3.528	0	3.528	+3.528	/
	生活垃圾		3	7.5	3	7.5	+4.5	/

### 3.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新增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纸包装品销售。厂区主要用于出租，部分厂房自用，主要用于纸板、纸箱的堆存，进行开槽、分切工序。

因企业发展需要，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9090.2m<sup>2</sup>，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20509-89-05-643175）。建设内容为：购置水性双色印刷开槽机、水性双色印刷分压机、高速全自动粘箱机、印刷机、糊盒机、新光双色印刷联动线、全自动热缩膜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34 台（套），项目原材料为外购；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简化管理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52740941D001P）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5 年 10 月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10.20-2025.10.22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5.56%；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厂区东侧为汾湖大道、南侧为厂房、北侧为上美铝业、西侧为小河、空地。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纸箱 900 万只、纸板 250 万片；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共设有两个生产车间和一个三层的办公楼，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两栋生产车间分别位于厂区南北两侧。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生产班制：**生产班次为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查，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备注
				设计量	本阶段用量	
1	纸板	各种规格	固态	1300 万只	1150 万只	本阶段使用量
2	PE 薄膜	聚乙烯	固态	5	4.8	本阶段使用量
3	扁丝	各种规格	固态	2	1.9	本阶段使用量
4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颜料 8-20%、聚乙烯蜡 1-5%、消泡剂 0.1-0.5%、水 30-50%	液态	0.6	0.55	本阶段使用量

5	白乳胶	聚乙烯醇 1-6%、去离子水 40-50%、聚乙酸乙烯酯 32.0-42.0%	液态	2	1.9	本阶段使用量
---	-----	---	----	---	-----	--------

## 2. 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本阶段生产能力	备注
1	纸箱	1000 万只	900 万只	本阶段产能
2	纸板	300 万片	250 万片	

## 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90.61m <sup>2</sup>	建筑面积 490.6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501t/a	150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12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4 万度/a	24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DA002	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25m <sup>2</sup>	面积变大	

## 4. 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台/套）

序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备注
---	------	------	----

号		设计量	本阶段数量	
1	水性双色印刷开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双色印刷分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分纸压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纸箱开槽切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平压压痕切线机	7	4	本阶段少上 3 台
6	钉箱机	4	2	本阶段少上 2 台
7	高速全自动粘箱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印刷机	4	4	与环评一致
9	切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裱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糊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中天印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新光双色印刷联动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双色印刷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单色印刷机	1	0	本阶段未设置
16	全自动糊盒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半自动打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全自动热缩膜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打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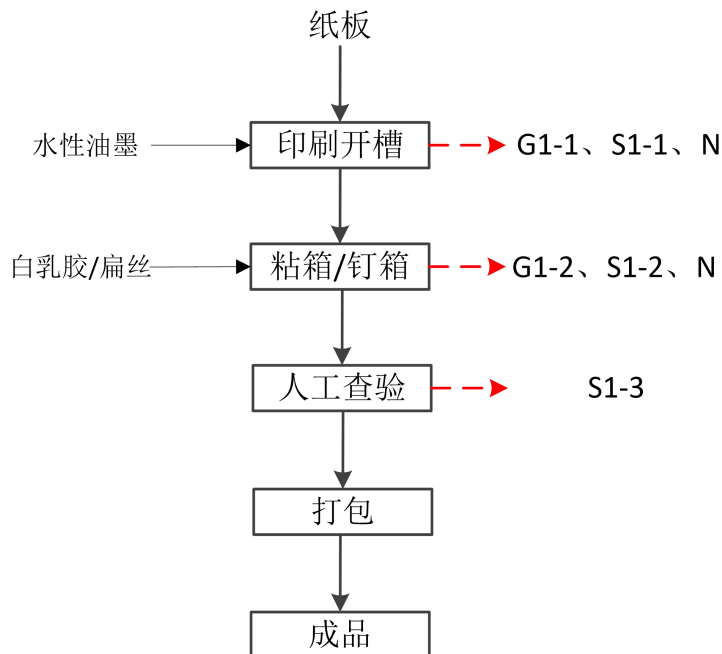


图 1-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1）印刷开槽：根据产品要求，在相应的开槽印刷机上设置参数，以得到产品需要的规格，纸板自动进入开槽印刷机中，自动完成开槽、印刷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1-1，废包装材料、纸板边角料 S1-1。

（2）粘箱/钉箱：根据产品需要，部分纸箱采用粘箱工艺，部分纸箱采用钉箱工艺，分别经过粘箱机、钉箱机完成对应工序。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1-2，废包装材料、扁丝边角料 S1-2

（3）人工查验：加工完成的纸箱人工抽查查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4）打包：采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打包，获得成品，入库存放。

## 二、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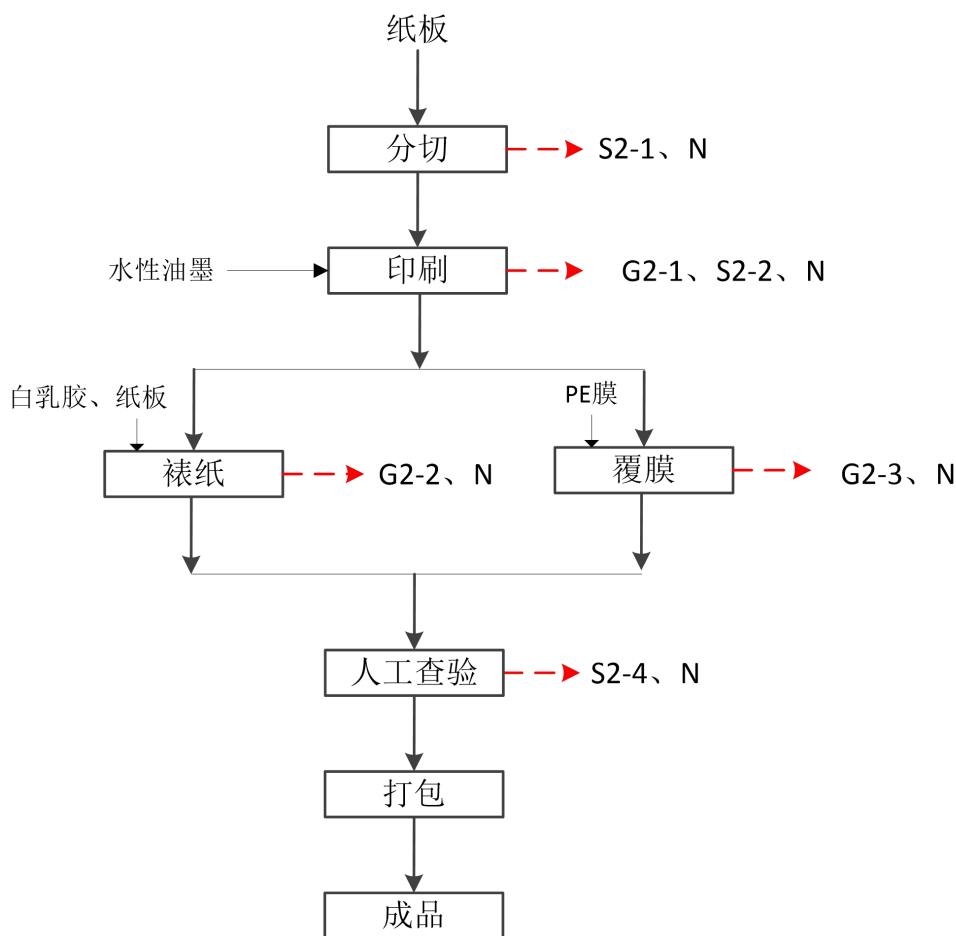


图 1-2 纸板生产工艺流程

### 工艺说明：

(1) 分切：使用分纸压线机、切纸机等设备对外购的纸板分切成符合产品要求的尺寸，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1。

(2) 印刷：使用印刷机对分切后的纸板进行印刷工序，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废包装桶 G2-2。

(3) 裱纸/覆膜：根据产品需要，部分纸板采用裱纸工艺，部分纸板采用覆膜工艺，分别经过裱纸机、全自动热缩膜机完成对应工序。

裱纸机是一种用于将两张纸裱糊粘贴在一起的设备，它是由送纸机构，裱纸机构和压纸机构组成，在送纸机构上并列设置两个风头，在裱纸机构上设置有中间定位机构，将裱纸机构分为两个走纸道，在裱纸机构的两侧边设置有翼型弹簧片，中间定位机构是由中间定位导向块和升降机构组成。此过程中会产生裱纸废气 G2-2。

覆膜是指利用全自动热缩膜机将 PE 膜和纸板进行热压贴合。通过高温和高压将薄膜热熔，

从而实现将塑料薄膜牢固贴合在纸板的目的。热压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此过程中会产生热压废气 G2-3。

（4）人工查验：加工完成的纸板人工抽查查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5）打包：采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打包，获得成品，入库存放。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裱纸、覆膜废气。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 a.印刷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环保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未检出，考虑到水性油墨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印刷废气按照非甲烷总烃表征。

##### b.覆膜废气 G2-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纸板需要与 PE 膜热压覆膜。则热压阶段涉及的塑料量约为 5t/a，该工段产生的废气为主要为薄膜熔融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c.粘箱、裱纸废气

本项目使用白乳胶，为环保型水性胶水。本项目白乳胶主要成分含有聚乙烯醇和聚乙酸乙烯酯，粘箱、裱纸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含 TVOC），其排放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印刷、粘箱、裱纸、覆膜产生的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北侧车间收集的废气均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南侧车间收集的废气均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图 3-1 现场两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照片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印刷、覆膜、粘箱、裱纸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及擦拭的方式进行清洁，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项目设备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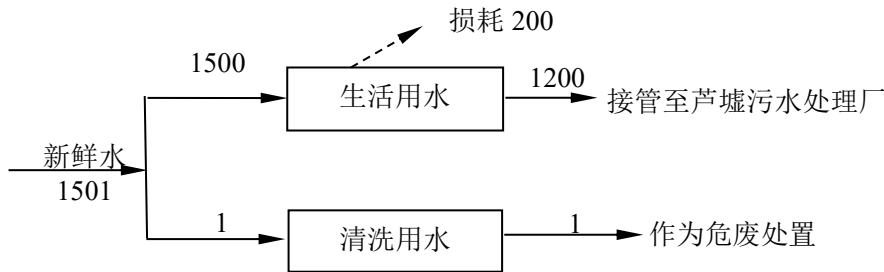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水性双色印刷开槽机	1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水性双色印刷分压机	2		
分纸压线机	2		
纸箱开槽切角机	1		
平压压痕切线机	4		
钉箱机	2		
高速全自动粘箱机	1		
印刷机	4		
切纸机	1		
裱纸机	1		
糊盒机	1		
中天印刷机	1		
新光双色印刷联动线	1		
双色印刷机	1		
全自动糊盒机	1		
半自动打钉机	1		
全自动热缩膜机	1		
打包机	2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边角料：本项目开槽、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3）废原料桶：沾染白乳胶、水性油墨等的废原料桶预计年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抹布：设备擦拭会产生废抹布预计 0.1t/a，为沾染胶水、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6）废活性炭：综上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142t/a。

(7) 清洗废液：来源于清洗，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调试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暂存量	转移量	
1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In	HW49	900-041-49	0.1	0.0096	0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抹布		清洗擦拭	固态	有机物		T, In	HW49	900-041-49	0.1	0	0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In	HW49	900-039-49	0.4142	0	0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物		T	HW17	336-064-17	1	0.1	0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纸板	/	--	SW17	900-005-S17	0.1	0.01	0	/
6	废边角料		开槽、分切过程	固态	纸板	/	--	SW17	900-005-S17	2	0.05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7.5	0	3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



图 3-5 一般废物仓库

变动情况：

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10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 25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时使用南侧生产车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未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总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发生了以下变动：

①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10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 25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②生产车间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时使用南侧生产车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③环评设计印刷、覆膜、粘箱、裱纸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北车间印刷、粘胶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印刷、覆膜、粘箱、裱纸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单位承担。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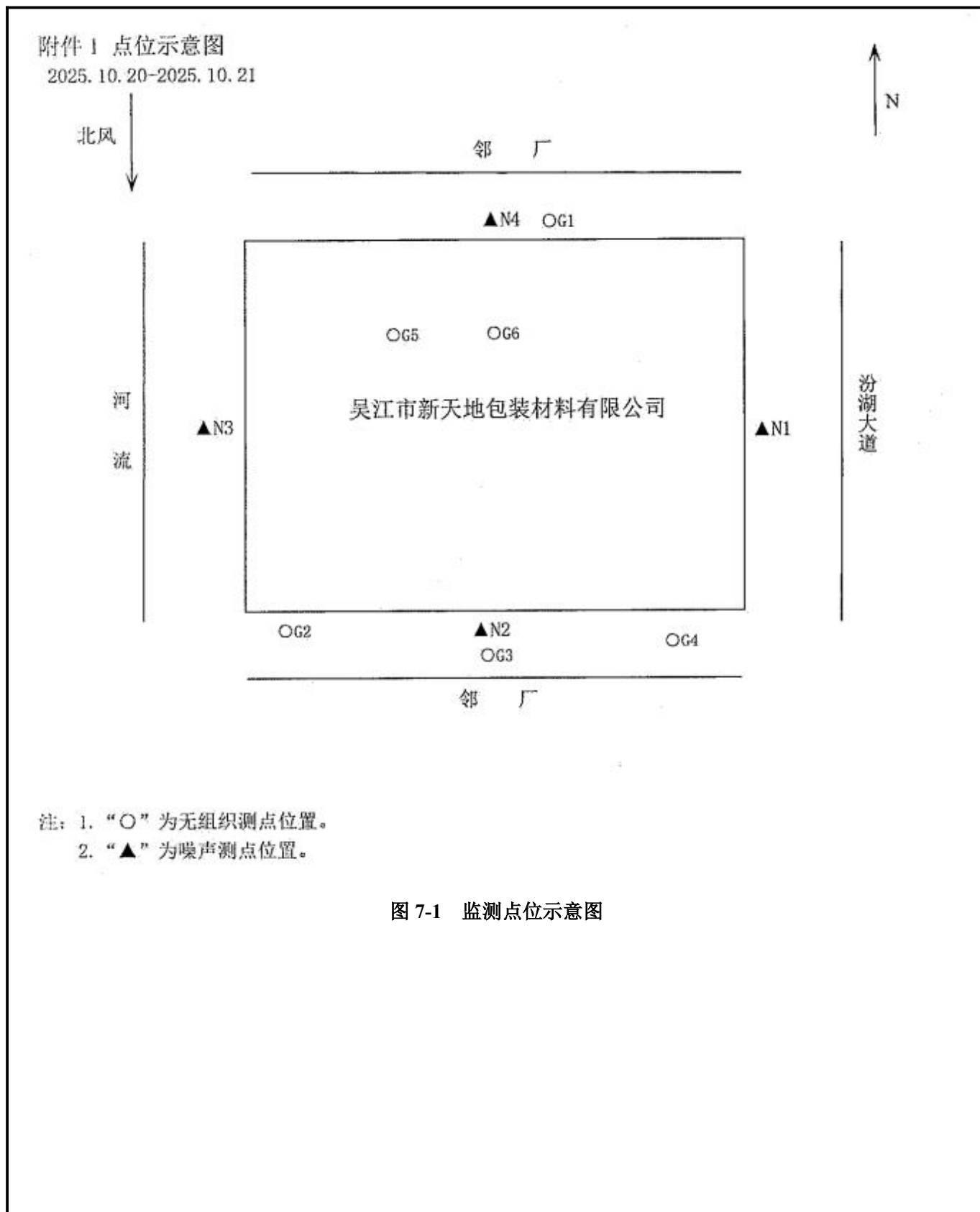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10.20-2025.10.22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0.20	纸箱	900 万只/年	300	2.8 万只/天	93.3%
	纸板	250 万片/年	300	0.8 万片/天	96%
2025.10.21	纸箱	900 万只/年	300	2.8 万只/天	93.3%
	纸板	250 万片/年	300	0.8 万片/天	96%
2025.10.22	纸箱	900 万只/年	300	2.8 万只/天	93.3%
	纸板	250 万片/年	300	0.8 万片/天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6m 截面积：0.2827m<sup>2</sup>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22.1	22.0	22.1	22.4	22.3	22.3	22.5	22.4	22.5	22.5	—
	废气流速	m/s	13.2	13.2	13.3	13.2	13.3	13.3	13.3	13.2	13.4	13.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74	12277	12367	12262	12357	12360	12350	12261	12445	12445	—
	动压	Pa	154	153	155	153	155	154	155	153	157	157	—
	静压	kPa	-0.70	-0.71	-0.70	-0.70	-0.71	-0.69	-0.70	-0.70	-0.69	-0.69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
	均值	kg/h	0.011			0.011			0.011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0.83	0.88	0.90	0.91	0.90	0.93	0.92	0.92	/
		均值	mg/m <sup>3</sup>	0.87			0.90			0.92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6m 截面积：0.2827m <sup>2</sup>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22.4	22.3	22.5	22.4	22.6	22.5	22.6	22.7	22.8	—
		废气流速	m/s	13.4	13.4	13.4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98	12504	12499	12576	12574	12576	12574	12572	12570	—
		动压	Pa	158	158	158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
		静压	kPa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0.007	0.008	0.007	0.008	1.8
		均值	kg/h	0.008			0.008			0.0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9	0.64	0.64	0.66	0.65	0.59	0.65	0.59	0.62	50
均值		mg/m <sup>3</sup>	0.66			0.63			0.62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071m <sup>2</sup> 采样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
		废气温度	°C	22.1	22.3	22.5	22.7	23.0	23.1	23.3	23.5	23.6	—
		废气流速	m/s	8.1	8.2	8.1	8.1	8.2	8.0	8.0	8.1	8.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45	5306	5238	5234	5293	5162	5159	5220	5283	—
		动压	Pa	41	42	41	41	42	41	40	41	42	—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均值	kg/h	0.004			0.004			0.00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6	0.71	0.70	0.71	0.73	0.70	0.78	0.76	0.73	/
		均值	mg/m <sup>3</sup>	0.72			0.71			0.7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sup>2</sup>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排口	气压	k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
	废气温度	°C	22.5	22.7	22.8	23.1	23.4	23.2	23.6	23.7	23.9	—
	废气流速	m/s	8.3	8.3	8.3	8.2	8.2	8.2	8.1	8.1	8.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81	5389	5387	5276	5275	5282	5213	5223	5230	—
	动压	Pa	61	61	61	59	59	59	57	58	58	—
	静压	kPa	-0.04	-0.05	-0.06	-0.06	-0.05	-0.05	-0.05	-0.05	-0.06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8
	0.003		0.003			0.003			0.003			
	0.56	0.57	0.59	0.59	0.53	0.57	0.57	0.56	0.59	0.56	0.57	50
	0.57		0.56			0.57			0.57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6m 截面积：0.2827m<sup>2</sup>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	烟气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筒进口	参数	废气温度	°C	22.3	22.5	22.4	22.2	22.4	22.7	22.5	22.4	22.7	—
		废气流速	m/s	12.4	12.1	12.2	14.3	12.4	12.3	12.3	12.2	12.3	—
		标干流量	m³/h	11523	11236	11333	13298	11522	11416	11423	11336	11417	—
		动压	Pa	134	129	130	181	136	133	133	131	132	—
		静压	kPa	-0.70	-0.69	-0.69	-0.66	-0.67	-0.68	-0.69	-0.67	-0.67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11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
		均值	kg/h	0.009			0.010			0.009			
		排放浓度	mg/m³	0.86	0.84	0.81	0.79	0.78	0.78	0.77	0.79	0.80	/
		均值	mg/m³	0.84			0.78			0.79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6m 截面积：0.2827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参数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22.5	22.6	22.5	22.4	22.6	22.8	22.7	22.7	22.8	—	
		废气流速	m/s	12.4	12.2	12.2	14.2	12.4	12.5	12.4	12.3	12.4	—	
		标干流量	m³/h	11564	11414	11368	13304	11616	11635	11590	11494	11547	—	
		动压	Pa	135	132	131	179	137	137	136	134	135	—	
		静压	kPa	-0.10	-0.09	-0.09	-0.13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8	
		均值	kg/h	0.004			0.004			0.004				
		排放浓度	mg/m³	0.35	0.36	0.35	0.37	0.35	0.35	0.37	0.37	0.37	50	
均值		mg/m³	0.35			0.36			0.37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22.8	22.9	22.6	22.7	22.9	22.7	23.0	22.8	22.7	—	
	废气流速	m/s	8.7	8.7	8.7	8.6	8.6	8.6	8.6	8.6	8.6	—	
	标干流量	m³/h	5632	5630	5636	5569	5564	5568	5563	5567	5569	—	
	动压	Pa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	
	静压	kPa	-0.09	-0.10	-0.08	-0.10	-0.11	-0.11	-0.10	-0.10	-0.10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
		均值	kg/h	0.005			0.005			0.005			
		排放浓度	mg/m³	0.90	0.90	0.91	0.90	0.81	0.90	0.91	0.91	1.05	/
均值		mg/m³	0.90			0.87			0.9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3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排口	气压	kPa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	
	废气温度	°C	22.4	22.5	22.7	22.5	22.6	22.8	22.4	22.6	22.9	—	
	废气流速	m/s	8.8	8.9	8.9	8.8	8.8	8.9	8.8	8.8	8.8	—	
	标干流量	m³/h	5712	5762	5761	5730	5732	5733	5688	5684	5681	—	
	动压	Pa	69	70	70	69	69	69	68	68	68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1.8
	均值	kg/h	0.004			0.004			0.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2	0.61	0.64	0.73	0.63	0.66	0.65	0.60	0.60	50
	均值	mg/m <sup>3</sup>	0.62			0.67			0.62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7.5	102.7	2.3	北	0.51	0.51	4	
			17.5	102.7	2.3	北	0.50			
			17.5	102.7	2.3	北	0.53			
		第二次	17.1	102.7	2.3	北	0.51	0.52		
			17.1	102.7	2.3	北	0.52			
			17.1	102.7	2.3	北	0.53			
		第三次	16.6	102.8	2.4	北	0.59	0.61		
			16.6	102.8	2.4	北	0.58			
			16.6	102.8	2.4	北	0.6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7.5	102.7	2.3	北	0.74	0.79	4	
			17.5	102.7	2.3	北	0.86			
			17.5	102.7	2.3	北	0.78			
		第二次	17.1	102.7	2.3	北	0.85	0.83		
			17.1	102.7	2.3	北	0.79			
			17.1	102.7	2.3	北	0.84			
		第三次	16.6	102.8	2.4	北	0.72	0.76		
			16.6	102.8	2.4	北	0.77			
			16.6	102.8	2.4	北	0.8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	下风向	第一	17.5	102.7	2.3	北	0.82	0.84	4	

烷 总烃	oG3	次	17.5	102.7	2.3	北	0.86	0.88	
			17.5	102.7	2.3	北	0.84		
		第二次	17.1	102.7	2.3	北	0.88		
			17.1	102.7	2.3	北	0.87		
			17.1	102.7	2.3	北	0.88		
		第三次	16.6	102.8	2.4	北	0.73		
			16.6	102.8	2.4	北	0.85		
			16.6	102.8	2.4	北	0.8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 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7.5	102.7	2.3	北	0.80	0.68	4	
			17.5	102.7	2.3	北	0.65			
			17.5	102.7	2.3	北	0.58			
		第二次	17.1	102.7	2.3	北	0.59	0.56		
			17.1	102.7	2.3	北	0.53			
			17.1	102.7	2.3	北	0.55			
		第三次	16.6	102.8	2.4	北	0.55	0.57		
			16.6	102.8	2.4	北	0.61			
			16.6	102.8	2.4	北	0.5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 烷 总烃	车间门 窗 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17.5	102.7	2.3	北	0.52	0.54	6（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7.5	102.7	2.3	北	0.56			
			17.5	102.7	2.3	北	0.54			
		第二次	17.1	102.7	2.3	北	0.54	0.56		
			17.1	102.7	2.3	北	0.57			
			17.1	102.7	2.3	北	0.58			
		第三次	16.6	102.8	2.4	北	0.60	0.60		
			16.6	102.8	2.4	北	0.60			
			16.6	102.8	2.4	北	0.5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处○G6	第一次	17.5	102.7	2.3	北	0.60	0.56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7.5	102.7	2.3	北	0.54		
			17.5	102.7	2.3	北	0.55		
		第二次	17.1	102.7	2.3	北	0.60	0.59	
			17.1	102.7	2.3	北	0.57		
			17.1	102.7	2.3	北	0.60		
		第三次	16.6	102.8	2.4	北	0.60	0.59	
			16.6	102.8	2.4	北	0.59		
			16.6	102.8	2.4	北	0.5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第一次	18.2	102.7	2.4	北	0.70	0.70	4	
			18.2	102.7	2.4	北	0.70			
			18.2	102.7	2.4	北	0.69			
		第二次	16.5	102.7	2.5	北	0.69	0.68		
			16.5	102.7	2.5	北	0.67			
			16.5	102.7	2.5	北	0.69			
		第三次	16.3	102.7	2.5	北	0.69	0.69		
			16.3	102.7	2.5	北	0.69			
			16.3	102.7	2.5	北	0.6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G2	第一次	18.2	102.7	2.4	北	0.73	0.73	4	
			18.2	102.7	2.4	北	0.74			
			18.2	102.7	2.4	北	0.73			
		第二次	16.5	102.7	2.5	北	0.79	0.73		
			16.5	102.7	2.5	北	0.70			
			16.5	102.7	2.5	北	0.70			
		第三次	16.3	102.7	2.5	北	0.69	0.69		
			16.3	102.7	2.5	北	0.70			
			16.3	102.7	2.5	北	0.6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8.2	102.7	2.4	北	0.63	0.65	4
			18.2	102.7	2.4	北	0.65		
			18.2	102.7	2.4	北	0.66		
		第二次	16.5	102.7	2.5	北	0.64	0.63	
			16.5	102.7	2.5	北	0.63		
			16.5	102.7	2.5	北	0.63		
		第三次	16.3	102.7	2.5	北	0.64	0.64	
			16.3	102.7	2.5	北	0.62		
			16.3	102.7	2.5	北	0.6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8.2	102.7	2.4	北	0.66	0.72	4	
			18.2	102.7	2.4	北	0.79			
			18.2	102.7	2.4	北	0.71			
		第二次	16.5	102.7	2.5	北	0.72	0.66		
			16.5	102.7	2.5	北	0.68			
			16.5	102.7	2.5	北	0.57			
		第三次	16.3	102.7	2.5	北	0.56	0.69		
			16.3	102.7	2.5	北	0.73			
			16.3	102.7	2.5	北	0.77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 外 1m 处 ○G5	第一次	18.2	102.7	2.4	北	0.88	0.82	6（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18.2	102.7	2.4	北	0.74			
			18.2	102.7	2.4	北	0.83			
		第二次	16.5	102.7	2.5	北	0.61	0.72		
			16.5	102.7	2.5	北	0.75			
			16.5	102.7	2.5	北	0.79			
		第三次	16.3	102.7	2.5	北	0.73	0.73		
			16.3	102.7	2.5	北	0.74			
			16.3	102.7	2.5	北	0.7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检测	采样	采样	天气情况				阴			
----	----	----	------	--	--	--	---	--	--	--

项目	地点	频次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处○G6	第一次	18.2	102.7	2.4	北	0.67	0.7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8.2	102.7	2.4	北	0.70		
			18.2	102.7	2.4	北	0.82		
		第二次	16.5	102.7	2.5	北	0.70	0.71	
			16.5	102.7	2.5	北	0.70		
			16.5	102.7	2.5	北	0.72		
		第三次	16.3	102.7	2.5	北	0.70	0.71	
			16.3	102.7	2.5	北	0.71		
			16.3	102.7	2.5	北	0.7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裱纸、覆膜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3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	15:45~16:15	58.0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6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8		70		
厂界北侧外 1 米		58.3		60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厂界东侧外 1 米	18:10~18:39	58.0	60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5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9	70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5	60

由上表可知，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3. 废水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1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第二次	8.1	
			第三次	8.1	
			第四次	8.1	
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32	
			第二次	28	
			第三次	25	
			第四次	38	
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447	
			第二次	403	
			第三次	398	
			第四次	407	
4	氨氮	mg/L	第一次	29.1	

			第二次	30.2
			第三次	28.4
			第四次	29.1
5	总磷	mg/L	第一次	2.17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2.33
6	总氮	mg/L	第一次	32.0
			第二次	33.0
			第三次	31.8
			第四次	3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430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3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5	SZKW-YQ-01-114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SZKW-YQ-01-053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西侧，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纸包装品销售。厂区主要用于出租，部分厂房自用，主要用于纸板、纸箱的堆存，进行开槽、分切工序。

因企业发展需要，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9090.2m<sup>2</sup>，投资 1050 万元建设“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2-320509-89-05-643175）。建设内容为：购置水性双色印刷开槽机、水性双色印刷分压机、高速全自动粘箱机、印刷机、糊盒机、新光双色印刷联动线、全自动热缩膜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34 台（套），项目原材料为外购；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3	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简化管理 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52740941D001P）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3 年 11 月，吴江市新天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4）09 号 0041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300 万片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纸箱 900 万只、纸板 250 万片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8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10.20-2025.10.2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430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2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2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3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箱、裱纸、覆膜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厂区暂存后定期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原料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清洗废液（HW17 336-064-17）。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